**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\_ ( 项 目 名 称 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
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 标 的 名 称 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 建 ( 承 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 万元，属干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 标 的 名 称 ) ,属干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 建 ( 承 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 万元，属于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· ·

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 期 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

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